

報名參訓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，辦理之本國籍船員暨離岸風電關鍵技術人員訓練課程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及同意本切結書附註之事項，並參與全部項目課程。
- 二、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(含本切結書)，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取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三、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學員管理要點」。
- 四、若因故未完成各項目課程(或已達退訓標準者)，須補繳該項目全額費用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實際開課日前因故未受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九成。
- 二、受訓時數未逾「全部項目課程三分之一」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。
- 三、受訓時數逾「全部項目課程三分之一」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如已取得部分項目證書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五、學員倘因故缺課致無法結訓，本處不安排補課事宜，亦不保留補課資格，須重新報名參訓(全額自費)。
- 六、學員所繳之費用為全額之1成，完成訓練方由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額之9成，故若有未完成之項目課程，學員須補繳該項課程全額之9成費用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